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3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春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期初向关联方顾士崇、顾鹤崇、温春弟、金顺法、吴根林、柳荣炳、施春斐的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21,549,712.68元，2017年4-5月向关联方施春斐共计借款人民币5,790,000.00元，形成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并签订了相应的合同，根据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约定了利息和期限，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方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发展，具有必要性，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016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士崇、施春斐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疃支行申请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控股股东顾士崇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的短期借款进行保证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银行贷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23

浙江华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